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AUG 03 1992

UN/SA COLLECTION

PROVISIONAL

S/PV.3102
30 July 1992

CHINESE

第三〇九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5点0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热苏斯先生

成员国：奥地利

比利时

中国

厄瓜多尔

法国

匈牙利

印度

日本

摩洛哥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津巴布韦

(佛得角)

哈诺西亚先生

诺达特姆先生

金永健先生

阿亚拉·拉索先生

霍谢卢·德拉萨比利先生

莫那尔先生

加拉汗先生

波多野先生

本贾伦-图伊米先生

罗津斯基先生

戴维·汉内爵士

帕金斯先生

阿里亚先生

曼本格韦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92-61019

下午5点零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4341)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理事国面前有载于S/24341号文件的秘书长关于1992年1月22日至1992年7月21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

该报告中提到,在本任期内,部队有两人丧生。此外,15名士兵受伤。我相信,我在向为和平事业献生的死者的国家政府及家属表示真切的慰问时,也代表了安理会全体成员的感受。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S/24360号文件,其中载有在安理会事先的审议中起草的决议草案文本。

我还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S/24193号文件,其中载有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1992年7月15日给秘书长的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奥地利、比利时、佛得角、中国、厄瓜多尔、法国、匈牙利、印度、日本、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主席 (以英语发言): 15票赞成。因此, 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768号决议。

在安全理事会各成员磋商后, 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734(1992)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S/24341)。

“成员们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在这方面, 它们明确声明, 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 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在安全理事会根据第425(1978)号决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之际, 安理会成员再次强调亟需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它们重申全力支持《塔伊夫协定》, 支持黎巴嫩政府继续努力巩固其本国的和平、国家统一和安全。安理会成员赞扬黎巴嫩政府与联黎部队充分协调, 成功地在其本国南部部署了本国部队。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事件表示关注, 对平民生命的丧失表示遗憾, 并呼吁所有各方自我克制。

“安全理事会成员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不断努力, 并赞扬联黎部队和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的情况下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作出牺牲和承诺。”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5点10分散会。